

白银市平川区采煤沉陷区共和镇沉陷区避险
安置项目勘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PCZC-GK22012

采购单位：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代理机构：甘肃鑫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附件	35
附件 1: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36
附件 2: 投标函	41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2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43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 6: 报价表	45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7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48
附件 10: 其他证明材料	49
附件 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银市平川区采煤沉陷区共和镇沉陷区避险安置项目勘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7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PCZC-GK22012

（二）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采煤沉陷区共和镇沉陷区避险安置项目勘察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48 万元

（五）采购需求：白银市平川区采煤沉陷区共和镇沉陷区避险安置项目勘察。（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签订时间

（七）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2 年 8 月 18 日 0:00:00 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23:59:59

（二）获取时间：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均可。

(三) 方式：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ansu.gov.cn）点击对应采购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ccgp-gansu.gov.cn 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点：白银市平川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政局 203 室）开标。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白银市平川区长征东路 106 号

联系人：黄兆玺

联系方式：15193084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鑫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万盛路教育大厦十四楼

联系人：曾述惠

联系方式：0943-8660289

注：

- 1、各投标人须无疫情期间外出、居家隔离等情况，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
- 2、投标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佩戴口罩，杜绝投标期间在楼道逗留。
-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出示电子版健康码、出行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采煤沉陷区共和镇沉陷区避险安置项目勘察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白银市平川区采煤沉陷区共和镇沉陷区避险安置项目勘察（详见项目需求） 3) 采购预算：48 万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 联系人：黄兆玺 3) 联系电话：15193084218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鑫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曾述惠 3) 联系电话：0943-8660289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5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未做说明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式2份，1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1式2份，1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份带至开标现场）； 3）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三、投标单位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7 日 9 时 30 分

2.7	服务期限	按合同签订时间
2.8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2.9	投标保证金 数额及交纳 方式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 4000 元投标保证金进账到白银市平川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以下账号。（投标人须要求银行在转帐时注明“PCZC-GK22012”字样以便查询）。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户名称：白银市平川区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盘旋路支行 账号：2704340109000064742。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附 word 版开标一览表）。（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2、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3、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电子版）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2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15	招标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16	投标单位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3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扣除比例：10%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8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招标人”是指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5) “投标单位”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项目概况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2.3、2.4。

3.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招标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3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7。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3.5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的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单位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单位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8)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

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两个以上投标单位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 报价部分。须标明各品目单价、合计及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②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标函；

②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③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④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单位认定)；

⑤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⑥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

内容：

- ①工程概况；
- ②施工方案与主要技术措施；
-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 ④质量体系与保证措施；
- ⑤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 ⑦阶段配合服务事项承诺；
-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8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3.4.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进账到白银市平川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以下账号。（投标人须要求银行在转帐时注明“PCZC-GK22012”字样以便查询）。不得由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保证金金额：4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

开户名称：白银市平川区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川盘旋路支行

账号：27043401090000647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标公示前和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7)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3.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合装、分装均可）。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4.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

3.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4.16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17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 （1）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招标人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六章附件）。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5）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5.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3 投标单位家数计算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单位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9.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②质疑事项；
- ③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④请求和主张。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质疑地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投标单位签收回执。

3.10.5 对投标单位质疑的答复

招标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单位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3.11 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收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4.1 工程概况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240.56 m²（约合 150.36 亩），总建筑面积 14061.30 m²。新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二层住宅 120 套总面积 13710.34 m²，其中合院 92 套，建筑面积 12373.08 m²；小套安置住宅 28 户，建筑面积 1337.26 m²。配套建设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卫生服务站 1 座，建筑面积 350.96 m²。农宅院落铺装面积 10789.76 m²，新建院落大门 92 个，新建合院围墙 4554.00m；小区铁艺围墙 1668.00m。

外部基础设施配套：新建跨河桥一座（宽 14m，长 36m），水泥混凝土硬化道路总长 3817.00m，其中：8m 宽小区主道路长 967.00m；5m 宽宅前路总长 1261.00m；小区外配套建设村庄道路 1589.00m，道路红线宽度 12m（2+8+2）。村庄道路配套照明太阳能路灯 56 盏，小区内部配套太阳能照明路灯 86 盏，配套小区室外监控系统 1 项，室外绿化 25030.97 m²，广场铺装 3439.00 m²，配套建设 40m³玻璃钢化粪池 1 座，小区内部配套箱变 2 台，环保垃圾桶 105 个，小区广场配套健身器材 15 套，成品座椅 10 套。并配套水电暖等室外三网工程。

4.2 执行文件和规程规范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甘肃省地方标准 DB62/T25-3063-2012）；
-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建筑抗震设计规程》（甘肃省地方标准 DB62/T25-3055-2011）；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 / T50123—201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标准》（JGJ87—2012）；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各类工程地质、岩土工程手册（第五版）等。

4.3 勘察主要目的及任务

主要目的是为拟建物地基基础设计提供详尽的地质勘察资料，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的有关规定完成地质勘察（详细勘察）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其主要任务如下：

1. 查明工程场地及其周边的地形地貌等工程地质条件；
2. 查明地下水及河、沟、湖、库、雨水等地表水的汇聚与排泄；
3. 查明黄土地层的时代、成因、各建筑地段的地层结构、场地湿陷类型，地基湿陷等级；
4. 查明工程场地地基土的岩性、时代成因及空间分布特征，提供设计所需的各层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并对基础影响深度内的承载力和变形特征进行评价；
5. 查明工程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及其对场地稳定性影响，预测其发展趋势，并提出防治措施及有关技术参数；
6.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含水层特征等，评价地下水对基础设计施工的影响及其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 查明有无可液化土层，并对液化可能性做出评价；
8. 判定场地土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有关抗震设计参数，对其地震效应进行评价；
9. 根据场区岩土工程条件及拟建建筑物的结构形式、荷载特点，提出经济可行的地基基础方案（包括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建议及相应的设计参数；
10.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提供场地土的冻结深度；
11. 提出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利地质因素，对工程设计和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

议。

4.4 进度要求：按合同签订时间完成勘察任务和报告，并提交方案成果。

4.5 质量标准：合格。

4.6 勘察成果要求：

(1) 勘察依据以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投标人的所有成果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

(4) 本项目严格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勘察，深度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控制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5) 提交勘察报告 6 套，成果电子光盘 1 张（包含所有勘察成果）。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招标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监督部门：由同级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或出具委托授权函委托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如有异议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7)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①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 ②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 ④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⑥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⑦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⑧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⑨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⑩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⑪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⑬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和《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和《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视为中小微企业。对其提供自产产品或其他小微企业的产品,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一、价格(20 分)

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以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2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技术部分（61 分）

（1）提供勘察编制纲要 20 分。应包括工程名称、地址、投标项目、勘察编制工作概况等。纲要简明扼要、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20 分，纲要内容片面单一者得 12 分，纲要内容含糊不清且缺失者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勘察所采用的仪器、设备、技术先进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工程与场地概况、勘察目的与任务以及重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明确且有针对性得 15 分，内容简单不完善者得 10 分，内容空洞欠缺者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勘察编制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6 分，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安排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4 分，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提供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的得 8 分，基本合理的得 5 分，不合理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6）安全保证措施有力、制度健全，切实可行，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19 分）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每具有一名加 1 分，满分 3 分。

(3) 近 3 年承担过类似勘察项目，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4) 根据自身优势提出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完整者得 8 分，内容粗略不完善者得 5 分，内容空洞欠缺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2.4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只有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招标文件可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时评标办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成交原则。相应的，投标文件可视为谈判投标文件，原评标小组改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

5.2.5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 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附件 6、报价表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资质等级：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 甲方: _____

(承接方) 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方案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设计文件深度标准》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的规范和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方案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 _____

2.2 项目范围: _____, 建设用地面积为_____公顷, 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第三条 勘察内容及深度:

上述范围内的_____设计, 符合《国家设计文件深度标准》对方案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方案设计图纸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和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份)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概念设计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完成概念性规划方案设计，提交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_____个工作日。

6.2 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概念性建筑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_____个工作日。

6.3 提交方案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方案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_____个工作日。

第七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7.1、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确定本项目设计取费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该项目建筑面积为_____万平方米，总设计费为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万元整。

7.2、付款方式：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

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方案设计编制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方案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文件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10.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2：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XXX 的 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 XX 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附件 4：法人授权函

致：（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 XX 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保证金：	____（RMB¥ _____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附件 6：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8：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注册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近三年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及 采购规模	年 月至 年 月	工程概（预） 算（元）	备 注	

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					服务时间（天）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附：项目组成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10：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

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 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 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 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 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附件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